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報名資格及甄試日期：

(一)報名資格：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8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 3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始得報名。

(二)簡章公告時間：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1.具備國民小學 合格教師證書。 其證書尚在有效 期間者。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 論)，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始甄試。	甄試當日教師評審委 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 校網站／重要公告

~~第 2 次招考：因前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額錄取或錄取人員未報到，再次進行甄試作業~~

115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 論)，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始甄試。	甄試當日教師評審委 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 校網站／重要公告

~~第 3 次招考：因前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額錄取或錄取人員未報到，再次進行甄試作業~~

115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 論)，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始甄試。	甄試當日教師評審委 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 校網站／重要公告

~~第 4 次招考：因前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額錄取或錄取人員未報到，再次進行甄試作業~~

115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 論)，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始甄試。	甄試當日教師評審委 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 校網站／重要公告

第 5 次招考：因前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額錄取或錄取人員未報到，再次進行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115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 論)，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始甄試。	甄試當日教師評審委 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 校網站／重要公告

三、甄選類科及名額：(甄選公告期間，如有同類科教師職務臨時出缺，該職缺得增列為本次甄選名額)

甄選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一般類別 學校營養午餐 專案教師	1 名	若干名	1 名為教育部補助專案增置員額代理教師。 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簡章公告：本簡章登載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請自行下載。

五、報名地點：本校 1 樓人事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1 段 60 號)。電話：27095010 轉 102。

六、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填繳報名表並貼妥 1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

(二)繳驗證件：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教學與實務經歷等證件之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三)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經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試者不收取報名費，惟請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七、甄選方式：

(一)初審：依繳交證件進行初審，初審審核通過後參加複試。(如未獲通知不合格，即為通過初審)

(二)複試：以報名順序排定順序(下列口試及教學演示順序及時間得彈性調整之)。

1. 類科：一般類科

(1)口試(100%)：依教育理念、學經歷簡介、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專業素養、服務熱忱、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等。

(三)複試經甄選委員會評審後擇優錄取。

八、成績計算：

(一)口試佔總成績 100%。

(二)參加甄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九、成績通知、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成績評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

十、成績複查：

(一)申請複查成績請於公告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8 時至 9 時，檢附身分證，於複查時間內，親洽本校人事室申請(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錄取報到及遞補：

- (一)凡正取人員請於公告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1 吋照片 1 張、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影本至本校 1 樓人事室辦理報到，完成應聘簽約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前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者，本校依遞補順序，以電話連繫。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另依序逐一通知遞補。(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十二、附則：

- (一)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報名應甄選人員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將報名人員資料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且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四)代理原因消失後，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 (五)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六)經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八)報名或甄試日如遇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九)申訴電話專線:27095010 轉 102；信箱:71800Y@tp.edu.tw。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隨時補充規定之。

※備註：

- 一、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1 段 60 號
- 二、總機：02-27095010 傳真：27081312

三、交通：路線一：235、292、292 副、37、555、662、663，在「仁愛國小」站下車
路線二：20、22、226、33、38、信義幹線，在「信義安和路口」站下車
捷運路線：淡水線-信義安和站、板南線-忠孝敦化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7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科：☐一般類科(兼專案教師)

編號：

1.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職務						
最高學歷	(請註明科系) 年 月畢業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寄送成績單之用， 字跡請勿潦草)					
現居住所						
經 歷	服務單位及職稱	起迄年月	專 長	教師證書 科別、字號	類科別：	字 號
				其他資格條件		
				專長		
簡 要 自 傳						

2. 基本資料審核：

檢 附 證 件	☐ 1. 繳交報名表、切結書 ☐ 2. 合格教師證書 ☐ 3. 畢業證書 ☐ 4. 國民身分證 ☐ 5. 教育學分證明書(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 ☐ 6.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 ☐ 7. 男性教師繳驗服役期滿證明文件 ☐ 8. 專長或資格證明 ☐ 9. 其他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收 報 名 費 簽 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辦理之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形者。
- 五、有其他違反貴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規定情事者。
- 六、以下事項依個人情形勾選：(無則免勾選)

(一)☐本人係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並切結本年 2 月聘期開始時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屆時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抗辯權。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係新制師培法應屆實習教師、學生，經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合格請領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並切結本年 2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屆時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抗辯權。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未克親自報名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